

# [非集中][公开招标]吉林省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发布日期：2024-04-07

来源：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阅读次数：26

字体：[ A<sup>+</sup> A<sup>-</sup> ] 分享：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吉林省

## 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吉林省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4]-00986号。

项目编号：24-JLZTB-04。

项目名称：吉林省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预算金额：207万元。

最高限价：207万元。

采购需求：编制全省及11个地区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总报告》《工业及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能源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农业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林业及土地利用变化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废弃物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梳理各领域的现状与降碳措施，针对各领域的排放特点提出有效的降碳路径和建议。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文件要求，若为非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应预留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年4月12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

方式：登录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一律按无效处理。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4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四楼开标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 五、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1) 首先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按照规定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网上注册登记后，请携带相关材料到国投安信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办理CA认证。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技术支持联系方式：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2) 投标人取得CA认证后，可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登录->投标人”登录后选择“采购业务->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后，务必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之前操作“投标报名”并完善相关信息，点击“确认报名”按钮确认参加投标才具有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之前没有点击“确认报名”按钮确认参加投标，将失去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3) 确认“参加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12日16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813号

联系人：李浩文

联系方式：0431-8996311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正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3999号第一国际中心B座3层

联系方式：0431-81961808

#### 3.项目联系人：孙小淇

电话：0431-81961808

## 吉林省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招标文件.doc